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廖卫江、胡宇担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男，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南岭民爆、力元新材、广陆数控的首发；金果实业和一汽四环的配股；双鹭药业等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胡宇：男，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柳州钢铁、拓维股份、博云新材等项目的发行上市工作；泛海建设、冀东水泥的配股工作；电广传媒、丰原生化、国阳新能、金果实业、五洲明珠、ST泰格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次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温家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温家明，男，曾参与了北京宇信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上市；珠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和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本次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梁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航运”、“发行人”或“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第七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

电 话： (0898)68612566

传 真： (0898)68667480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nss.net.cn](http://www.hnss.net.cn)

电子信箱： hxhy@hnhaixia.com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货物运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以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海客滚运输业务

五、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3,950 万股

4、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7 元（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除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 118,000,000 股计算）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余额包销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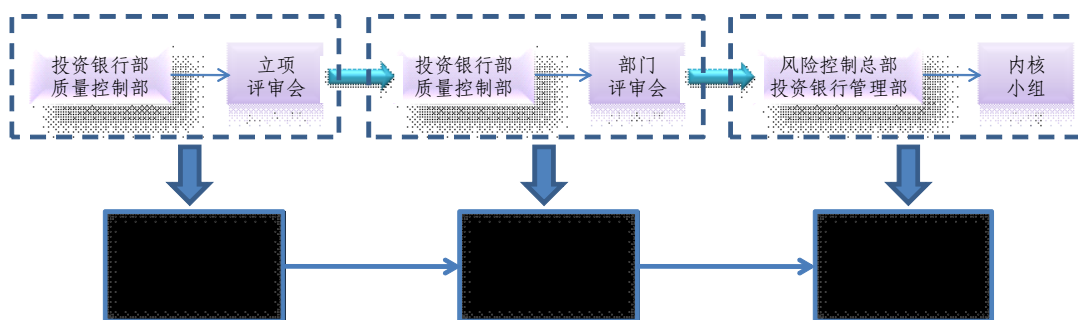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以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部门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 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

(2) 部门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部门评审会（以下简称“部门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3) 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前期跟踪，与项目组就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然后安排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立项，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形式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批准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其次，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持续跟踪，通过现场核查、专项沟通、问题诊断等形式控制项目运作风险，然后安排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投资银行部部门评审，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部门评审会形式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本次发行项目提交海通证券内核。

最后，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

由风险控制总部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小组，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08年4月2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海峡航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海峡航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海峡航运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海峡航运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海峡航运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海峡航运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峡航运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8日在海口市黄金海景大酒店召开，由公司原董事长李向阳先生主持，到会董事11人，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抵押贷款用于新造船舶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08年1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2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黄金海景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抵押贷款用于新造船舶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9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期一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06年、2007年以及200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045.31万元、38,453.26万元及45,088.9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910.59万元、8,848.30万元及11,156.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7.39%。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南海客滚运输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118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口市地税局、海口市国税局、海口市海事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海口市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地税局、海口市国税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琼经股[2002]477号文批准，由海口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客滚运输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盐田港、中海海盛、海口外代及自然人邢雯璐以现金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2002年12月6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600001009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500.00万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设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2）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华验字[2002]第024号《海南

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海口市工商、环保、社保、税务、土地、海事、安监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船舶所有权证、商标等资产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客滚运输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输、销售、票务结算体系，具备开展客滚运输所需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运证》、《船舶适航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等证书。发行人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

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完全具备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拥有从事客滚运输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包括船舶、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发行人拥有专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发行人设置人力资源部，对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执行了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制度。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基本帐户：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2201021209200026513，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拥有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琼地税海口字460100742589256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同时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海口市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地税局、海口市国税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1274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 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

大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 4 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5,910.59万元、8,848.30万元、11,156.47万元，累计为25,915.3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2006年度、2007年、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人民币7,606.46万元、15,458.50万元、16,171.1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9,236.07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045.31万元、38,453.26万元、45,088.93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13,587.50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场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4.78万元（系财务软件的剩余摊销价值），净资产为37,446.90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0.013%，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3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交通运输部对客滚船更新的审批文件，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和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都已取得了交通运输部的审批批文。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用于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和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安全风险

发行人的客滚运输船舶通常载有数百名旅客和数十辆车辆，虽然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舶建造、航行、维护、保养、货物装载以及船员培训等各方面严格予以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同时发行人也已通过购买保险手段最大可能地转移风险。但不排除由于海上恶劣天气、台风、海啸、地理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它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进而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琼州海峡跨海通道修建的风险

从长远来看，琼州海峡跨海通道有修建的可能性。该通道如果建成，将使得南海客滚运输市场面临一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建设存在工程复杂、基础参数（风力、风速及海流潮汐等）不足、技术难点多、周期长、投资巨大等困难，世界上同类跨海交通通道工程如英吉利海峡隧道、丹麦大带海峡桥隧、日本津轻海峡青函隧道等，其前期规划研究和建设条件的勘探、基础资料收集观测和技术研究储备等准备工作的时间均在 30 年左右。最新的《琼州海峡跨海工程规划研究报告》经比较论证后，将西线公铁合建桥梁方案（灯楼角-道伦角）列为下阶段深入研究的首选方案。根据此西线方案，即使将来跨海通道建成通车，客滚运输与之相比在通行的经济性上将具有较为明显的优

势，而在通行效率方面也与其不相上下。该报告同时预计，到 2020 年往返于琼州海峡的车辆数每年将高达 500 万辆次、旅客数将达到 2000 万人次。经初步测算，保守估计届时仍将有 250 万辆次左右的车辆和 1000 万人次左右的旅客选择客滚运输的方式渡海。因此，假设琼州海峡跨海桥梁通道建设的相关前期研究、基础参数收集、设计和施工等一系列问题一切顺利，在最为乐观的估计下，西线公铁合建桥梁即使于 2012 年开始动工修建，2020 年建成通车，其对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的影响也相对有限。

3、过分依赖单一航线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海客滚运输业务，现辟有海口—海安、海口—北海和海口—广州3条客滚运输航线。报告期内，发行人80%左右的营业收入，约100%的毛利润来源于海口—海安航线，发行人对该航线的依赖程度较高。

由于客滚运输涉及大量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市场的有序和良性竞争，尽可能减少安全事故和隐患，海安航线在新增船公司和新增运力时须经两省（广东省和海南省）交通管理部门会签后报交通运输部审批，两省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两省航运市场状况以及国家行业产业发展政策，有适当的数量限制”。由于海安航线的准入审批较为严格，2000年至今该航线没有新的船公司进入，运力更新亦基本采取以新替旧的方式进行；且该航线运价是根据企业营运成本进行调整；因此在该航线运营的企业具有相对稳定的经营环境，且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但如果该航线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受到气候、战争、灾害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都将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4、税收优惠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的有关政策并经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发[2003]第142号文批复，发行人2003年和2004年免征所得税，2005至2007年度的所得税减半征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

发行人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的法定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的所得税分别适用 7.5%、7.5%、18%和 20%的优惠税率，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067,772.09 元、9,735,069.85 元、11,125,240.94 元和 6,097,159.4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11.96%、10.08%、8.65%和 6.35%。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仍将享受 22%和 24%的优惠税率，2012 年以后则按 25%税率执行，未来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燃油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年经营成本的 30%左右。由于我国燃油供应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年采购总额的 90%以上，其中向最为主要的燃油供应商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60%左右。虽然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订有供油合同，承诺对公司用油需求予以优惠或者优先满足，且在报告期内均能按时供应燃油，但不排除将来由于个别供应商出现突发情况而带来的燃油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6、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收到政府石油价格补贴 814.91 万元、2,040.00 万元和 438.23 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以后的净影响额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7.81%、13.01%和 3.65%。如果将来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南海客滚运输市场与海南省及周边地区的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等密切相关。而海南属典型的“岛屿型”经济，表现在一是经济发展对外来投资的依存度高，近几年海南投资弹性均在 0.6 左右，高于全国平均 0.4 的水平；二是社会产品供需“两头在外”。2004 年海南社会生产的总产品中有 45%“出口”岛外，同时在社会生产、

生活产品中也有 45%要从岛外引进。另外其旅游业的消费群体也主要在岛外；三是对外交通是经济发展的命脉。海南发展需要的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岛外，因此畅通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尤其是与大陆间的陆岛运输成为海南经济发展的命脉。

海南对外交通体系由海运和航空运输组成，其中航空在长距离的旅客运输中发挥着较大的优势；而海运则在大宗物资运输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海南对外交流的最为重要的交通工具，历年来承担着进出岛 98%左右的货运量和 40%左右的客运量。在货运方面，由于海南省产业结构的现状决定了其进出岛运输货物主要集中在农副产品、水产品、化肥、轻工、建材、化工医药等小宗货物，使得方便、快捷、门对门服务的公路汽车运输+海路客滚运输的联运模式成为最为重要的运输方式之一，历年来客滚运输货物量一直占海南省进出岛货运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在旅客运输方面，随着海南旅游业的发展及与大陆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繁，导致海南省的旅客吞吐量逐年上升，通过客滚运输进出海南省的旅客也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并一直占整个海南省旅客吞吐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对海南省的经济发展而言，作为海运重要组成部分的客滚运输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的历史数据表明该市场的车、客流量与海南省 GDP 总量以及增长情况高度相关，根据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的历史数据和海南省 GDP 高速增长的趋势预计到 2010 年南海客滚运输将完成滚装运输车辆数 150 万辆次、旅客运输量 900 万人次；2015 年南海客滚运输将完成滚装运输车辆数 210 万辆次、旅客运输量 1,300 万人次。按照目前的平均运价测算，分别对应着 16 亿元和 22 亿元左右的市场规模。（资料来源：《琼州海峡滚装运输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水运工程》2008.4）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系由海口港集团下属船务公司改制设立而来，承继了原海口港集团船务公司优质资产及多年的客滚运输经验；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及大批经验丰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其船舶结构和航运管理水平在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的客滚运输能力和运量均多年稳居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第一。

1、船舶优势

客滚运输因其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质而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因此运力规模和船型配置是衡量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指标之一。

目前发行人共投入 15 艘客滚船和 2 艘客船参与南海客滚运输航线的运营，拥有额定载车量 564 辆，额定载客量 8,309 位。发行人无论是船舶数量还是总运力都远高于竞争对手，并籍此保持着南海客滚运输市场中的龙头地位。

发行人所运营的客滚船单船平均额定载车量 37 辆，载客量 489 位；单船额定载车量最大 105 辆，最小为 22 辆；最大额定载客量 999 位，最小 300 位，其中艏艉跳板型船舶 5 艘；抗八级风船舶 2 艘（南海客滚运输市场共有的 5 艘此类船舶），其余皆为抗七级风船舶；船舶的抗风能力强使得发行人的适航期长，受天气影响正常营运的概率较小；船舱限高达到或超过 4.60 米的船舶 7 艘，使得发行人在运载高型和重型车辆上占据优势。在整个南海客滚运输市场中，发行人的船型规格最为齐备，船型结构配置较为合理。

发行人依靠船型配置优势，通过在淡旺季的合理调度和航班安排来提高船舶利用率和满载率，减少旅客和车辆的待渡时间，提升客户满意度，节约了营运成本，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船型设计和船舶航行环节均在市场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实现了船舶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最佳组合。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引进国外客滚船舶的航运企业之一，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并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船型设计和改造经验，具备了较高的客滚船型设计和船舶改造能力，并远远领先于市场中其他竞争对手。如发行人参与设计的“信海 16 号”已成为南海客滚运输市场的技术标杆。

发行人运营着国内航距最长的客滚航线，在航运技术和安全保障方面有着其他客滚运输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和经验。在客滚船舶装载技术方面，发行人首创了“积载横向密集排列法”并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推广，有效缩短了装载时间，增强了船舶航行的安全性。

3、人才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持续的人才引进，目前拥有船长资格人员 36 名、轮

机长资格人员 38 名、大副资格人员 35 名，各类高级船员合计 258 名，在整个南海客滚运输企业中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和多年的航运经验使得公司能在旺季大幅增加航次，实现所有船舶 24 小时不间断运营；同时，也为公司在未来新拓航线和新增运力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4、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高管大都有近 20 年的客滚运输和管理经验，深谙客滚运输市场发展变化。经过多年的摸索，发行人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适合客滚运输业务的、较为完备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决策管理上，公司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实现信息的高效上传和决策的科学简化，管理效率大大提高，满足了多变市场的需要；在采购管理上，公司通过统一招标、货比三家的模式，严格控制船舶备件的采购支出；在费用管理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费用支出监督机制；在船舶航行管理中，根据公司航线水域情况，通过技术改造优化船舶结构、调整航速等措施将燃油消耗降到最低；公司通过对各项成本费用实行科学预算，把指标落实到各个部门、船队及个人，从而有效控制了船舶的运营成本。

5、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海南省是我国第二大岛屿，属于典型的岛屿型经济，海运承担着进出岛 98%以上的货运量和 40%左右的客运量，海南省的经济发展与海运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海南省还地处“泛珠三角”和“泛北部湾”两个经济圈之中，未来有望成为背靠内陆、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航运和物流中心，航运业发展前景广阔。而客滚运输作为海南省海运业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历年来其货运和客运量都占海南省进出岛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作为海南省最大也是我国南海最大的客滚运输企业，积极融入到海南省经济建设之中，充分发挥了本土企业优势，多年来增长迅速，为海南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目前，海南省经济正从复苏阶段转向快速发展阶段，随之而来的运输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温家明
温家明

2009年7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卫江 胡宇
廖卫江 胡宇

2009年7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09年7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09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09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9年7月28日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我公司现指定本公司员工廖卫江、胡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为温家明，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8 日